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	5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特殊权利安排及实际控制.....	5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 2021 年度上半年业绩情况及股东核查.....	22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27
一、《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
二、《问询函》问题 20.1 关于房屋租赁.....	34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39
一、发行人的概况.....	3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9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1]第 002-2 号

**致：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7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395号”《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2021年1-6月于下文简称“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013248号”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1)539号”《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并针对加审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特殊权利安排及实际控制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 Gaintech 约定 Gaintech 享有的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自申报之日起失效、上市未成功恢复效力；(2)发行人与 Gaintech 的增资协议中，存在关于指定发行人董事长、承诺其他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性和特殊性股东权利、非 Gaintech 书面同意则发行人不得发行股份或荣秀丽等人限制股权转让和抵押等相关约定，如违反约定则发行人和荣秀丽等人应负赔偿责任；(3)联发科、Gaintech 共同出具的承诺函、补充承诺、进一步承诺均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撤销、撤回、修改；(4)荣秀丽通过天津语捷与天津语腾间接控制公司 9.39%股份；孙亦军通过北京语越和天津语尚间接控制公司 11.05%股份，荣秀丽、孙亦军作为普通合伙人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很低。

请发行人提供与 Gaintech 特殊权利终止的协议文本。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 Gaintech 是否仅终止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未终止的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联发科及 Gaintech 对发行人控制权、其他投资者的影响；(2)“发行人同意”需要履行的程序及决策机制，联发科及 Gaintech 相关承诺的稳定性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预期的撤销、撤回或修改风险；(3)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流转机制，关于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利约定，实际运行中是否存在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荣秀丽、孙亦军如何通过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而实现间接控制公司的目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除 Gaintech 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 Gaintech 是否仅终止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未终止的特殊

权利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联发科及 Gaintech 对发行人控制权、其他投资者的影响。

##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Gaintech 及《增资协议》所定义的原股东荣秀丽、北京语越、贵人资本（以下统称“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了 Gaintech 出具的《关于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关协议终止的确认函》。

## 2、核查内容和结论

### (1) 基于《增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Gaintech 享有的权利

基于《增资协议》第六条特殊权利条款，Gaintech 享有的特殊权利如下表所示：

特殊股东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义务人)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权利恢复情况
优先增资权	发行人	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Gaintech 有权同等条件下按比例优先认购。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Gaintech 放弃行使优先增资权。	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公司上市未成功恢复效力
优先购买权	荣秀丽 北京语越 贵人资本 (原股东)	如原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出资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原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以外第三方，Gaintech 有权同等条件优先受让。	荣秀丽对外转让股份时 Gaintech 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北京语越、贵人资本未发生向其关联企业以外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情形。		
共同出售权	荣秀丽 北京语越 贵人资本 (原股东)	如原股东拟向其关联企业以外第三方出售股份，且 Gaintech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Gaintech 有权以同等	荣秀丽对外转让股份时 Gaintech 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北京语越、贵人资本未发生向其关联		

特殊股东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义务人)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权利恢复情况
		条件向该等第三方等比例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	企业以外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情形。		

根据 Gaintech 的书面说明, Gaintech 基于《增资协议》享有的“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于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且权利不再恢复,并视为自始无效。

## (2) 基于《增资协议》承诺条款, Gaintech 享有的权利

基于《增资协议》中发行人及原股东承诺事项, Gaintech 享有与承诺事项相对应的权利(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权利”)。该等承诺事项权利,均属于与 Gaintech 2020 年 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密切相关的交割前或交割后义务,发行人和原股东(荣秀丽、北京语越、贵人资本)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且不存在违约情形。

Gaintech 承诺事项权利主要包括:指定发行人董事长、承诺其他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性和特殊性股东权利、非 Gaintech 书面同意则发行人不得发行股份以及限制原股东转让和抵押股权等承诺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及终止情况说明如下: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3.2 公司进一步向投资方(Gaintech)为下列承诺: (3)公司承诺其他股东或投资人均不享有任何优先性和特殊性股东权利,若公司已给予前述其他投资人或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1、该项承诺系针对 Gaintech 增资入股前,发行人给予原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投资人任何优先性和特殊性股东权利,则相关权利由 Gaintech 自动享有。 2、截至《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发行人未给予原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投资人任何优先性和特殊性股东权利。因此 Gaintech 未因发行人该项承诺内容享有任何优先性和特殊股东权利。	基于公司未给予增资入股前原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投资人任何优先性和特殊性股东权利, Gaintech 未享有此项权利
3.2 公司进一步向投资方(Gaintech)为下列承诺:	1、该项承诺系针对 Gaintech 增资入股后,公司拟以增资	1、发行人该承诺事项对应的 Gaintech 的相关权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p>(7)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发行股份或其他具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选择权、认股权、可转换或可交换证券或有为相关承诺使第三人取得公司股份或使他人得以获得股东之权益。</p>	<p>扩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置。</p> <p>2、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Gaintech 对该议案的审议投同意票。</p>	<p>利已基于公司相关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sup>1</sup></p> <p>2、经 Gaintech 书面确认, 不会就该项承诺内容通过任何方式再向公司提起任何主张。</p>
<p>3.3 原股东进一步向投资方为下列承诺:</p> <p>(1)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原股东在标的公司上市之前, 不得将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或抵押给投资方和其他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或为相关承诺, 但投资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同意。</p>	<p>经发行人原股东及 Gaintech 书面确认, 原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p>	<p>该项权利已经 Gaintech 书面确认放弃且不再恢复。</p>
<p>3.3 原股东进一步向投资方为下列承诺:</p> <p>(2) 原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 原股东并应支持投资方指定之代表担任标的公司之二名董事, 及支持投资方指定之董事为董事长。</p>	<p>1、该项承诺系为确保 Gaintech 投资入股的价款交割前提得以履行而设置。</p> <p>2、公司已依约召开选任 Gaintech 指定董事的股东大会及选任董事长的董事会, 原股东已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投同意票以履行前述承诺内容。</p>	<p>1、原股东已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投同意票以履行前述承诺内容, 原股东该承诺事项对应的 Gaintech 的相关权利已基于原股东相关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p> <p>2、经 Gaintech 书面确认, 不会就该项承诺内容通过任何方式再向原股东提起任何主张。</p>

根据《增资协议》上下文的约定以及发行人、Gaintech 和原股东的书面说明, 关于 Gaintech 享有的承诺事项权利, 除公司上市前 Gaintech 有权利限制原股东转让或质押股份的约定, 已由 Gaintech 不可撤销的放弃, 其他承诺事项权利作为 Gaintech 增资密切相关的交割前或交割后义务, 已由发行人和原股东全面适当履行完毕而终止。

### (3) Gaintech 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全部清理

根据 Gaintech 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相关声明, 其已放弃包括上述特殊权利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债务终止: (一) 债务已经履行; (二) 债务相互抵销; (三) 债权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四) 债权人免除债务; (五)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合同解除的, 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具体如下：“Gaintech 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 任何超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股东权利；2) 优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及 3) 对发行人控制权和其他投资者存在影响的股东权利。Gaintech 与发行人和/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任何协议如包含特殊股东权利，应视为 Gaintech 不可撤销地放弃，且被放弃的权利不再恢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Gaintech 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全部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且不可恢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其他投资者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同意”需要履行的程序及决策机制，联发科及 Gaintech 相关承诺的稳定性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预期的撤销、撤回或修改风险。**

###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联发科、Gaintech 共同出具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查阅了联发科及 Gaintech 出具的《关于已出具承诺函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2、核查内容和结论**

#### **(1)“发行人同意”需要履行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联发科、Gaintech 共同出具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均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撤销、撤回、修改”。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发行

人名义作出的意思表示, 未经授权, 应由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鉴于上述承诺内容的“撤销、撤回或修改”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审议时 Gaintech 作为该事项的利害关系人, 应回避表决。

## **(2) 联发科及 Gaintech 相关承诺稳定、有效, 不存在被其撤销、撤回或修改的风险**

经发行人、其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和孙亦军、联发科和 Gaintech 协商一致, 在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 联发科可通过其 100%控制的企业 Gaintech 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联发科及 Gaintech 出具的书面说明, Gaintech 增资入股后, 遵循中国资本市场的一般实践和相关规定出具了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满三年之日的“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 为发行人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的控制权提供稳定、有效存在的保障。前述承诺在出具时附履行期限(至公司上市满三年之日)系联发科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无限期承诺的风险、保障自身投资安全而作出的安排。

为进一步证实联发科及 Gaintech 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依据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意图, 联发科及 Gaintech 于 2021 年 7 月就永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及相关执行措施共同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

前述《承诺函》《补充承诺》《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中约定了“未经公司同意, 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的条款, 系将承诺函比照合同进行规范, 未经合同缔约一方的同意, 不得单方撤销、撤回或修改。

根据联发科及 Gaintech 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已出具承诺函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联发科及 Gaintech 确认其已出具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长期稳定、有效, 且未作出任何“撤销、

撤回或修改”的意思表示。关于上述承诺函中“未经公司/发行人/唯捷创芯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的相关约定，联发科及 Gaintech 确认均修正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联发科及 Gaintech 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相关承诺，符合 Gaintech 入股时达成的共识与前提，并已由联发科及 Gaintech 书面确认相关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因此，相关承诺稳定、有效，不存在可预期的被撤销、撤回或修改风险。

(三)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流转机制，关于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利约定，实际运行中是否存在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荣秀丽、孙亦军如何通过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而实现间接控制公司的目的。

##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北京语越的合伙协议，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和天津语尚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北京语越、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和天津语尚的资金流水等，核实各合伙人出资义务是否已及时、足额履行完毕，以及入伙、退伙等相关事项是否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履行。

##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孙亦军作为北京语越普通合伙人，可依其合伙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其他关于合伙人更换、除名、入伙、退伙的相关约定，对北京语越实施持续、有效的控制

### 1) 北京语越的决策机制、流转机制，以及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的约定

根据北京语越的合伙协议，北京语越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决策机制以及合伙人的流转机制相关的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
	普通合伙人权责以及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且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孙亦军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流转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有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按推举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将其除名：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符合有限合伙人入伙条件自然人直系亲属亦可成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署相关的协议并签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
	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 本协议约定的好的以及坏的终止情形发生；(3) 本协议规定其他当然退伙情形。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2) 依北京语越合伙协议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孙亦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持续、有效地对北京语越进行控制

①孙亦军已按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对北京语越的出资义务，除非因故意、重大过失，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被除名、更换或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北京语越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条件的约定，仅在其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或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两种情形之下，经过全部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才可被更换或除名。此外，北京语越存续期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且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过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同时，北京语越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协议修改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前述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更换、身份转换的约定如需变更，需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全体

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保证了前述约定的稳定、有效性。

上述约定充分表明，孙亦军作为北京语越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北京语越造成了特别重大损失，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被除名、更换，亦或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结合其已按期、足额缴纳北京语越所持财产份额出资的事实，孙亦军可以持续、稳定地控制北京语越。

### ②孙亦军依法、依约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的规定，以及北京语越合伙协议第 5.1.2 条“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孙亦军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约定，孙亦军依法、依约代表北京语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③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自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语越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合伙人出资、入伙、退伙、利润分配等事项均按照《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严格执行，不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2) 荣秀丽、孙亦军分别作为天津语腾和天津语捷、天津语尚普通合伙人，可依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对该等持股平台实施持续、有效的控制**

**1) 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和天津语尚的决策机制、流转机制，以及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的约定**

根据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和天津语尚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以及合伙人的流转机制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	------

<p><b>普通合伙人职责</b></p>	<p>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本企业事务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遵守法律或本协议约定审慎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p>
<p><b>决策机制</b></p>	<p>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对外代表本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决定接纳新合伙人入伙，根据协议决定合伙人的退伙等事项；（2）决定本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3）决定增加或减少本企业所持有的唯捷创芯的股份；（4）代表本企业在唯捷创芯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5）订立与本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6）其他法律以及协议赋予有限合伙人权利以外的全部权利。 以上事项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决议的，全体合伙人视为已作出该等一致同意意见，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p>
<p><b>流转机制</b></p>	<p>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1）未在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本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2、无论何种情形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需经持有本企业 2/3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北京语越实际控制人的同意。 3、本企业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本企业有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并取得北京语越实际控制人同意。 4、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北京语越实际控制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北京语越实际控制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2) 依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天津语尚各自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约定，荣秀丽、孙亦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持续、有效地对该等持股平台进行控制

①荣秀丽、孙亦军已按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除非因故意、重大过失或不正当行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被除名、更换或转换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天津语尚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的约定，仅于未在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或因其故意、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亦或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有严重违背协议的不正当行为三种情形之下，经过 2/3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北京语越实际控制人孙亦军的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才可被更换或除名。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普通合伙人入伙或将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均需经持有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北京语越实际控制人孙亦军同意后方可实施。

同时，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天津语尚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对于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权限范围内独立修订本协议，并经其独立签署后生效。其余事项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持有本企业 3/4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修订或者补充本协议。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前述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更换、身份转换的约定如需变更，均需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同意意见，保证了前述约定的稳定、有效性。

上述约定充分表明，荣秀丽、孙亦军分别作为天津语腾和天津语捷、天津语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该等员工持股平台造成了特别重大损失，两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被除名、更换。

因此，鉴于荣秀丽、孙亦军均已按期、足额分别缴纳对天津语腾和天津语捷、天津语尚所持财产份额出资，依据约定，荣秀丽、孙亦军作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持续、稳定地控制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和天津语尚。

## **②荣秀丽、孙亦军依法、依约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的规定，以及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天津语尚关于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的约定，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决定接纳新合伙人入伙，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人的退伙等事项，代表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

荣秀丽、孙亦军依法、依约代表天津语腾和天津语捷、天津语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③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自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语捷、天津语腾和天津语尚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合伙人出资、入伙等事项均按照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严格执行，不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3)荣秀丽、孙亦军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依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独立、持续地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并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能够有效保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综上所述，荣秀丽、孙亦军分别作为天津语腾和天津语捷、北京语越和天津语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的约定，具备管理合伙企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决定合伙入伙等重大事项的权利，且除因故意、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普通合伙人的身份无法被除名、更换。实际执行过程中，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运作中，均按合伙协议条款的约定执行，未出现违背协议约定的情形。

因此，荣秀丽、孙亦军可独立、持续地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支配该平台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及其表决权，借此有效保障对发行人的控制力保持稳定。

(四) 核查除 **Gaintech** 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了除 **Gaintech** 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
- (2)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股东在调查表中关于是否存在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关于特殊权利条款、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终止情况及权利恢复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 (4)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贵人资本、天津语唯关于放弃特殊股东权利的书面声明；
- (5) 查阅了荣秀丽、北京语越关于其享有的特殊权利附加履行要求的书面承诺。

## 2、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中披露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关条款的基本情况、执行情况以及终止情况。

除上述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特殊权利安排及实际控制”第（一）问中披露的 Gaintech 享有的权利外，基于审慎性原则，信达律师对所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部投资人因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事项享有的权利（简称“承诺事项权利”），以及内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创始人股东贵人资本）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和承诺事项权利进行全面核查，并就前述相关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和承诺事项权利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的相关协议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义务人）而使得相关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权利方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权利恢复条款
哈勃投资 OPPO 移动 维沃移动 小米基金	反稀释保护	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引进新投资者的（员工激励及经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权利方每股投资价格。	终止前未发生权利方可主张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	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无
	优先认缴权	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任何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券，但员工激励除外），权利方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缴权以维持其持股比例。			无
	信息权	（1）公司按约提供财务报告和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及其他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有关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2）若公司与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达成有关对公司增资或者收购的排他接触意向性框架协议的（员工激励除外），公司应按约及时书面通知权利	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自停止上市（注）事由发生之日起恢复

权利方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权利恢复条款
		方。			
华芯投资 亦合投资	知情权	公司应如约向权利方提供财务报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及权利人合理要求的财务及经营资料。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时向权利方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发行人上市未成功恢复效力
	检查权	公司应允许权利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且在合理的时间访问公司，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的事务和财务状况。			
西藏泰达	知情权	公司应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权利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一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应及时通知权利人。			

注：在《股东协议书》中，“停止上市”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a) 主动撤回该上市申报，(b) 被交易所拒绝该上市申请，或 (c) 正式宣布或书面通知任何股东其放弃寻求上市。

上述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的特殊权利中：

① “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认缴权”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且不存在可恢复的情形，该等权利已完全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② “信息权”、“知情权”、“检查权”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存在恢复条款。该等权利系股东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等信息的知情权、检查权，不涉及发行人估值调整机制、不属于对赌条款；且该等权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该等特殊权利附带恢复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 (2) 关于发行人股东作为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的相关协议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作为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义务人）而使得相关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权利方	义务人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权利恢复条款
哈勃投资 OPPO 移动 维沃移动	荣秀丽 Gaintech	共同出售权	义务人转让股份的, 权利方有权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义务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 不受三年禁售期限制。	权利方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自停止上市事由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至权利人受让股份之日起三年届满失效
	天津语唯			未发生可主张权利情形		
哈勃投资	天津语唯	回购权	权利人有权于下述情形发生后 15 日内向违约的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 义务人应在收受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回购权利人自义务人处受让之公司股份: a)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b) 公司和 / 或违约的义务人违反协议的约定, 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	未发生可主张权利的情形	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无
OPPO 移动 维沃移动 小米基金	荣秀丽 Gaintech					
西藏泰达	荣秀丽	限制控制权变更的特别约定	义务人减持股份或者通过股份表决权代持、一致行动文件等措施导致实质失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的, 则义务人上述行为事先需要获得权利方书面同意。	不存在违约情形	尚未终止, 公司 IPO 或西藏泰达合理退出时终止	无
荣秀丽 北京语越 贵人资本	Gaintech	优先购买权	如义务人拟将其全部或部份出资直接或间接转让给权利方 (及其关联企业) 或义务方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 应书面通知权利方。 权利方有权依义务人转让通知中所载之价格与条件, 优先受让其转让计划之一部分或全部股份。	权利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发行人上市未成功恢复效力
		共同出售权	如果义务人拟向权利方 (及其关联企业) 或义务方关联企业以外之其他第三方出售股权, 在权利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 权利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 向该等第三方等比例地出售权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且义务人有义务使该等第三方购买。	权利方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禁止转让/质押股份	非经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 义务人在公司上市之前, 不得将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或抵押给权利方以外的第三方。	不存在违约情形	尚未终止,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终止	无
荣秀丽	哈勃投资	优先购	3 年禁售期满后, 如果义务人	未发生可	尚未终止,	发行人上

权利方	义务人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权利恢复条款
天津语唯	OPPO 移动 维沃移动 小米基金	买权	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其关联方以外的主体, 应进行书面通知(包括受让人名称、股份数量、对价及重要条款), 权利人有权优先受让部分或全部股份。(天津语唯对小米基金不享有该项权利)	主张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终止	市未成功恢复效力
		禁止形成一致行动等安排	未经权利人同意, 义务人不得以扩大对公司股份的支配权和表决权为目的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安排。(天津语唯对小米基金不享有该项权利)	不存在违约情形	尚未终止, 长期有效	无
荣秀丽 北京语越 贵人资本 天津语唯		禁止转让/质押股份予竞争方	未经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 义务人不得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或抵押给约定的公司竞争企业。	不存在违约情形	尚未终止, 长期有效	无
		禁止质押股份	非经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权利人以外的第三方, 但权利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同意。(贵人资本针对义务人不享有该项权利)	不存在违约情形	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无
荣秀丽	华芯投资 亦合投资	优先购买权	义务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义务人无关联第三方, 同等条件下权利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未发生可主张权利的情形	尚未终止, 公司发行上市时终止	无
	李娜	禁售权	除非取得权利方、义务人书面同意, 义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未发生可主张权利的情形	尚未终止, 公司发行上市时终止	无
	远宇实业	禁售权	除非取得权利人书面同意, 义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未发生可主张权利的情形	尚未终止, 公司发行上市时终止	无

上述发行人股东作为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中,“回购权”、“禁止质押股份”的权利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且不存在可恢复的情形,该等权利已完全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贵人资本已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对 Gaintech 的优先购买权且不存在可恢复的情形;天津语唯已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对哈勃投

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优先购买权且不存在可恢复的情形。基于上述，该等权利已完全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对于其他尚未终止或存在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信达律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监管要求逐项核查，该等条款满足不在申报前清理的条件具体论述如下：

### ①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发行人股东作为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均为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股东之间的自主约定；发行人仅作为外部投资人入股的标的公司参与协议签署，不对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负有义务，协议中相关的估值调整机制不涉及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均非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 ②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权利方	义务人	特殊权利	具体情形
哈勃投资 OPPO 移动 维沃移动	荣秀丽 Gaintech 天津语唯	共同出售权	各权利方均非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在 5% 以下，如行使该权利，其持股比例将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西藏泰达	荣秀丽	限制控制权变更的特别约定	公司控制权变化作为此项权利的触发条件，不会因该条款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荣秀丽 北京语越	Gaintech	优先购买权	荣秀丽、北京语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如行使该项权利，其持股比例将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荣秀丽 北京语越 贵人资本		共同出售权	1、荣秀丽、北京语越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声明，不会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下行使该权利 2、贵人资本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行使该项权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禁止转让/质押股份	该项权利限制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荣秀丽	哈勃投资 OPPO 移动	优先购买权	荣秀丽为实际控制人，如行使该项权利，其持股比例将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荣秀丽	维沃移动	禁止形成一致	该项权利系为了限制外部投资人的支配权及

权利方	义务人	特殊权利	具体情形
天津语唯	小米基金	行动等安排	表决权，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荣秀丽 北京语越 贵人资本 天津语唯		禁止转让/质押 股份予竞争方	该项权利系为了限制竞争方取得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荣秀丽	华芯投资 亦合投资	优先购买权	荣秀丽为实际控制人，如行使该项权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李娜 远宇实业	禁售权	

基于上述，上表中尚未终止或存在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 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涉及价格因素，仅为对股东股权处置方式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 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自愿约定，不涉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形，不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 Gaintech 外的其他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中，部分权利未终止或附带恢复条款。该等特殊权利，公司不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关于可以不清理的相关要求。

##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 2021 年度上半年业绩情况及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披露：2021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原因。如拟更新审计数据的，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对于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进行比较分析，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应在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完善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外资股东、工会持股停止穿透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外资股东、工会持股停止穿透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

###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权穿透图；
- （2）通过检索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对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进行复核；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4）鉴于难以通过境内的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境外股东的股权结构，因此针对未进行穿透的外资股东，通过关键词网络搜索查询是否存在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为境内主体的纪录；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未进行穿透的外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通过检索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核查了 OPPO 移动、维沃移

动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7) 查阅了未对外资股东、工会委员会进行穿透的发行人股东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昆唯管理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协议,取得股份相关款项支付的凭证,并针对入股的原因、背景,向股东进行了访谈;

(8) 通过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间接出资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出资人情况;

(9) 鉴于难以通过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工会委员会的出资人情况,因此由发行人向股东申请获取工会委员会出资人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向股东获取到工会委员会出资人的相关资料。

## 2、核查内容和结论

信达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 OPPO 移动存在未进行穿透的外资股东“高耀集团有限公司”,维沃移动存在未进行穿透的外资股东“誉祥有限公司”,昆唯管理存在未进行穿透的外资股东“泉恩集团有限公司(Believe Beyond Group Limited)”、“上城环球有限公司(Uptown Global Co., Ltd.)”;发行人股东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存在未进行穿透的工会委员会。

经核查,未进行穿透的外资股东、工会委员会基本情况及停止穿透的核查依据具体说明如下:

(1) 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停止穿透

1) 已通过适当方式核查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鉴于难以通过境内的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境外股东的股权结构,因此信达律师通过关键词网络搜索查询OPPO移动的外资股东“高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维沃移动的外资股东“誉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人为境内主体的纪录,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相关纪录。

根据“高耀集团有限公司”、“誉祥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 2) 已充分论证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核查,“高耀集团有限公司”、“誉祥有限公司”自OPPO移动、维沃移动入股发行人十二个月之前即为其间接股东,且间接持股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属于“突击入股”情形。其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入股的价格与OPPO移动、维沃移动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3) 经核查,OPPO移动、维沃移动亦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股权架构,且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定OPPO移动、维沃移动的外资股东“高耀集团有限公司”、“誉祥有限公司”为“最终持有人”停止穿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2) 昆唯管理的外资股东“持股较少”,无需穿透核查

昆唯管理的间接出资人“泉恩集团有限公司(Believe Beyond Group Limited)”、“上城环球有限公司”为外资股东,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所规定的“持股较少”的股东。另外,其间接持有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昆唯管理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

基于上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以及重要性原则,信达律师未对昆唯管理的间接出资人“泉恩集团有限公司(Believe Beyond Group Limited)”、“上城环球有限公司(Uptown Global Co., Ltd.)”进行穿透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3) 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工会委员会出资人无法进行穿透

信达律师无法通过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到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间接出资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出资人情况，亦无法获取到相关股东穿透至工会委员会出资人的相关资料。受制于客观情况，因此无法对其进一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考虑到哈勃投资由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实体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OPPO 移动、维沃移动系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股权结构均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股权架构，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受制于客观情况无法对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工会委员会进一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会违反“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的监管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间接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可停止穿透；昆唯管理的间接外资股东由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按规定可停止穿透；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工会委员会受制客观情况无法穿透，不会违反“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的监管要求。股东核查工作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FENG WANG、林升、白云芳。入职发行人前，FENG WANG、林升、白云芳、孙亦军等部分董高、研发人员有在海思美国研究所、威讯半导体或华为等的工作经历；(2) 陈岗 2016 年 12 年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威讯半导体、广州慧智微电子，2017 年被慧智微起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后被判决支付违约金。陈岗作为发明人形成了公司的发明专利；(3) 发行人曾被 RF Micro Devices, Inc. 与其子公司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 起诉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已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在两年内，公司同意避免因任何目的引诱原告的雇员或聘用原告的雇员。

请发行人说明：(1) 陈岗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相关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完整、准确；(2) 威讯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事实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知识产权、主要技术人员等；发行人与之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的原因，和解协议签署后对发行人的约束和影响；陈岗入职发行人是否违反该和解协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该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3)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管、主要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等，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存在对原单位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 陈岗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相关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二) 威讯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事实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知识产权、主要技术人员等；发行人与之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的原因，和解协议签署后对发行人的约束和影响；陈岗入职发行人是否违反该和解协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该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 1、更新说明

关于本小题的回复更新仅涉及对威讯起诉发行人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知识产权的更新，其他问题的法律意见与信达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无异，本次更新不再重述。

### 2、更新的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威讯联合半导体公司、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的《起诉状》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了解诉讼的请求、案由和法院准予撤诉的情况；

(2) 查阅威讯联合半导体公司、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侵犯技术秘密的《起诉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了解诉讼的请求、案由和法院准予撤诉的情况；

(3) 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许可证号：110012136）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工信电司鉴中心【2014】知鉴字第 085 号）；

(4) 查阅了威讯起诉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 3、更新核查内容和结论

在 2012 年起诉案件中，Qorvo 认为，被告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的产品型号包括 2G 芯片涉及的产品 VC5268、VC7810 和 VC5276。

在 2016 年起诉案件中，Qorvo 认为，被告使用原告技术秘密的产品型号包括 2G 芯片涉及的产品 VC5268、VC7810 和 VC5276，以及 3G 芯片涉及的产品 VC5278、VC7582、VC7590、VC7593、VC7584、VC5318、VC5341、VC5342、VC5345 和 VC5348。

即便不考虑在 2012 年起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 Qorvo 主张的各个密点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认定为公知技术且案件已全面和解，Qorvo 主张的涉案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极低，不涉及发行人现行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且曾发生的诉讼虽间接涉及到了涉案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 曾发生的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现行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明细，报告期内上述 2G 芯片涉及的产品已无销售收入；上述 3G 芯片涉及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6.13 万元、777.55 万元、134.22 万元、0.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1.34%、0.07%、0.00%，上述 2G、3G 产品已非发行人现在的主要产品。因此，Qorvo 对发行人的起诉不涉及发行人现在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现行核心技术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发行人上述涉及诉讼的产品均未使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同时，Qorvo 在 2012 年起诉案件中主张的各个密点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认定为公知技术。

因此，Qorvo 对发行人的起诉不涉及对发行人现行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起诉。

#### **(2) 曾发生的诉讼间接涉及到了涉案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Qorvo 在对发行人的 2012 年起诉和 2016 年起诉中，均系针对发行人部分 2G、

3G 产品侵犯其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提起诉讼，案件均未涉及对发行人当时授权专利的直接起诉。

由于发行人已投入商业利用的产品型号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有一一对应关系，Qorvo 对发行人的起诉，实际上间接涉及到了对涉案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涉案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非常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无销售收入，已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也已非发行人的重要知识产权。因此，虽然 Qorvo 对发行人的起诉间接涉及到了对涉案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但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Qorvo 对发行人的起诉不涉及发行人现行的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虽间接涉及到了对涉案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但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管、主要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等，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存在对原单位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 1、更新说明

关于本小题的回复更新主要系增加了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并对相关任职经历进行分析，其他部分的法律意见与信达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无异。关于本小题的回复整体重述如下：

## 2、更新的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包括发行

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已获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下同)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与知识产权承诺函》;

(2)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关于技术成果归属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项目立项、预算、评审等流程文件;

(4) 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等;

(5) 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诉讼信息，检索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并查阅该等纠纷的基本情况;

(6) 查阅检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及发行人处取得专利及作为创作人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的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技术来源及不存在侵权风险的书面说明。

### 3、更新的核查内容和结论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荣秀丽(董事长)、孙亦军(董事、总经理)、辛静(董事、财务负责人)、周颖(董事、唯捷精测总经理)、赵焰萍(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往的任职经历(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主要为企业管理、运营管理、财务会计、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其余董事均不属于发行人员工，除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外，均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形成均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对原单位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形成不涉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原单位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1	FENG WANG	1997年6月至2001年9月任 Rosemount 传感器和数模转换电路设计主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 Terago communication 高速芯片接口设计主任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 RF Micro Devices 无线收发器设计主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接收器设计主管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唯捷创芯集成电路设计顾问；2018年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首席技术官。
2	林升	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新茂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赛洛格（上海）半导体研发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 Sige Semiconductor, Inc 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研发总监。
3	白云芳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电子十四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芯唐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研发总监。
4	徐冠健	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唯捷版图设计工程师。
5	陈岗	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连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唯捷射频工程师。
6	陈正	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任闵康技术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失效分析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良率提升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唯捷质量工程师。
7	刘希达	2006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龙旗国润科技有限公司射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阳光和晖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射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测试工程师。

8	万文华	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绵阳市艾博科技有限公司模拟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唯捷模拟工程师。
9	李艳丽	2015年7月毕业至今任上海唯捷助理模拟工程师、模拟工程师
10	李浩	2016年4月毕业至今任上海唯捷助理射频工程师、射频工程师
11	赵锦鑫	2013年8月毕业至今任上海唯捷研发工程师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集成电路行业研发经验，除应届毕业生即入职发行人的三人外，其余主要技术人员入职或服务发行人时间均较早：①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成立之初（2011年或以前）即加入公司，共同组建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②其余主要技术人员中，除陈岗于2016年加入发行人外，其他人员均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在6-8年之间。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自加入发行人后，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开发，自主研发出多款量产产品，共同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2) 发行人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基于行业的基本常识、公开的专业技术以及通用的软件语言持续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为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核心技术人员 FENG WANG、林升、白云芳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均具有集成电路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共同组建成为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技术迭代及对量产产品应用的总结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自主研发及创新体系。

除继受取得的非重要知识产权外，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均系研发人员以行业的基本常识、公开的专业技术以及通用的软件语言为基础，在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不涉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原单位职务成果，不存在对原单位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与原单位曾存在纠纷的两位研发人员相关诉讼均已结案，无因此产生进一步纠纷的风险，且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 Qorvo 于 2012 年 8 月在美国对发行人集成电路设计顾问 FENG WANG (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提起的诉讼, 在 Qorvo 于 2012 年起诉案件中主张的各个密点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认定为公知技术的背景下, 发行人与 Qorvo 达成全球和解。基于全球和解协议的约定, 该等美国民事诉讼已撤诉, 且就与案件中诉称的商业秘密有关的内容, 依据全球和解协议, Qorvo 已承诺不再起诉。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陈岗与其原任职单位慧智微的竞业限制纠纷案, 不仅诉讼请求不涉及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知识产权等事项, 且已结案, 陈岗对慧智微的竞业限制义务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届满, 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人员已作出承诺: 其在发行人从事研发工作, 系其执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研发过程以行业的基本常识、公开的专业技术以及通用的软件语言为基础, 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 未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和资讯, 未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或者他人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的情形。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形成不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职务成果, 不存在对原单位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问询函》问题 20.1 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及研发场所的房屋均系租赁, 租赁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房屋已过租赁期限，唯捷精测租赁科泰乐讯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履行了租赁备案等相关程序，截止回复日租赁科泰乐讯房屋的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 租赁期限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履行了租赁备案等相关程序，截止回复日租赁科泰乐讯房屋的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1、更新说明

关于本小题的回复更新主要系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情况及发行人租赁的科泰乐讯房屋竣工验收的进展情况，其他部分的法律意见与信达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无异。关于本小题的回复整体重述如下：

### 2、更新的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租赁的科泰乐讯房屋；
- (3) 取得了科泰乐讯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报批报建的相关文件资料；
- (4) 取得了科泰乐讯房屋竣工验收相关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单》等文件；

(5) 取得了科泰乐讯房屋出租方出具的关于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的书面说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3、更新的核查内容和结论

#### (1) 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房产均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法律分析仍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法律意见。现重述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该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情形,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因未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发行人将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遭受的损失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损失(具体详见后文说明)。

## (2) 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申请办理房产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房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报建手续,并已完成或取得“五方验收”(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共同参与工程项目验收)、规划核验意见、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产系出租方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取得的报建手续合法合规，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就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如有）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科泰乐讯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出租方确认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宜导致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 租赁期限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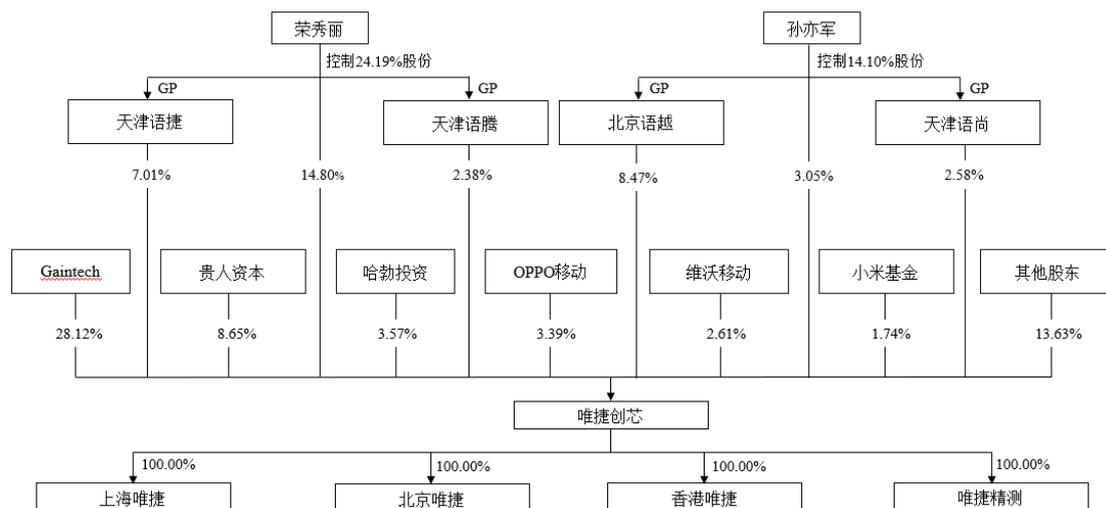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1308XJ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亦军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荣秀丽、孙亦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作出合理授权；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的以下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的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的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此外，还包括部分射频开关芯片、Wi-Fi 射频前端模组及接收端模组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低于 4,0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1,044.7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设备、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等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其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所有的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领薪。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任免，不存在受到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预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任免，不存在受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任免制度进行干预的情形。

2、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与经营相关的业务部门，该等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2、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并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6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未发生变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共有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登记，未发生变更。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4、经核查，较《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变动如下：

#### （1）哈勃投资

经核查，哈勃投资的第二层出资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任正非持有第一层出资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857,153.9481	99.25
			任正非	29,147.2591	0.75

(2) OPPO 移动

经核查,OPPO 移动的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波”。

(3) 维沃移动

经核查,维沃移动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炜”。

(4) 昆唯管理

经核查,昆唯管理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8,014.5 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 18,004.5 万元。变更后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昆桥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GY603)	18,004.5	99.9334
2	普通合伙人	深圳昆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0.0666
合计			18,014.5	100

(5) 烟台博诚

经核查,烟台博诚的第二层出资人谢承唐持有的第一层出资人 Substance Global Limited 的认缴出资变更为 50,000 美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姓名	认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Substance Global Limited	1,000	100	谢承唐	50,000	100

(6) 华芯投资

经核查,华芯投资其普通合伙人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600 万元”,新增第一层出资人华登峻岭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出资人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25 万元	41.71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TAN Lip-Bu	1 港元	100
吴梦	249.75 万元	41.63	-			-		
华登峻岭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6.67	WONG Hing	100 港元	33.34	-		
			TAN Lip-Bu	100 港元	33.33	-		
			Li Wenbiao	100 港元	33.33	-		

(7) 澜阁投资

经核查,澜阁投资其普通合伙人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炆”。

5、经核查,经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语越、天津语捷、天津语尚、天津语腾、天津语唯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员工持股相关制度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荣秀丽担任天津语捷、天津语腾的普通合伙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员工自愿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已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与发行人的其他

投资者权益平等, 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合伙协议》建立了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管理机制, 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 其持有的平台财产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6、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况: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7、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关于工会、职工持股会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股东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 发行人的股东昆唯管理因 OPPO 移动间接持有其财产份额, 因此其间接股东中亦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

## (二)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 1、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新增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荣秀丽和孙亦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关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及依据和理由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符合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如下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1) 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荣秀丽和孙亦军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9% 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和孙亦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均保持一致行动，恪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出现意见分歧和纠纷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荣秀丽和孙亦军在拥有共同控制基础的情况下，通过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已作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股份锁定安排；

5) 最近 2 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始终为荣秀丽和孙亦军，未出现过变更，且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荣秀丽，未发生变化。

## (2)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1) 最近两年, 荣秀丽和孙亦军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均超过 30%。作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荣秀丽和孙亦军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参与审议并表决,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共同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和孙亦军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的半数以上, 荣秀丽和孙亦军作为董事会成员, 与其所提名/委派并经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 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参与审议并表决, 对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策的经营方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层的选聘等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孙亦军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包括重大合同的审批及签署、重大资金支出的审批进行独立决策;

4) 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后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 但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 并已出具永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表明其不谋求控制权的意图;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股份减持”第 2.4.9 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本节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的规定, Gaintech 已比照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并且 Gaintech 及其实际控制人联发科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已纳入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荣秀丽和孙亦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虽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但已依法解除, 代持的设立、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签署包含特殊权利条款及承诺事项权利的协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Gaintech 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全部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 且不可恢复,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其他投资者产生影响。

2、发行人除 Gaintech 外的其他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中, 部分权利未终止或附带恢复条款。该等特殊权利, 公司不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关于可以不清理的相关要求。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新增或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资质内容	持证人	发证/备案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3050	-	唯捷精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北京大兴)	2021.09.14	长期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302MA01Q1F08F001Z	-	唯捷精测	-	2021.07.20	2026.07.19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且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秉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亦军的配偶黄宇夏控制的企业，且其儿子孙秉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2	秉越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孙亦军的配偶黄宇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2) 其他关联企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荣秀丽	1	北京校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荣秀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辛静	2	北京拓宏化科科技有限公司	辛静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且辛静的配偶担任董事
顾大为	3	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	顾大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Media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顾大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蔡秉宪	5	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蔡秉宪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恕恕	6	海南逢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恕恕及其配偶控制、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3)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智汇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贵人资本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凤巢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3	晨星国际科技（股）公司	顾大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	Gaintech 曾经控制的企业
5	锐宸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Gaintech 曾经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理宸科技有限公司	Gaintech 曾经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璟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Gaintech 曾经控制的企业
8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Gaintech 曾经控制的企业
9	EcoNet Limited	Gaintech 曾经控制的企业
10	Shadow Investment Limited	Gaintech 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新增注销/转让的重要关联企业，即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含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控制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 2、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更新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将《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予以更新。其中，信达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贵人资本的实际控制人蒋壮、王雄，自“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sup>2</sup>更新列示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于其形成的发行人关联企业，亦列示为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企业。

<sup>2</sup>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人。2021 年 1 月，贵人资本（届时持有发行人 10.05% 的股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0% 的股份转让予蒋壮及王雄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顺水孵化，股份转让完成后，蒋壮及王雄通过贵人资本、顺水孵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 5%，因此列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更新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壮	蒋壮与王雄作为贵人资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贵人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2	王雄	王雄与蒋壮作为贵人资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贵人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3	深圳市沃特沃德股份有限公司	蒋壮担任董事长且控制、王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惠州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斯威方德（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小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卜兰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水之途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市雅蓉江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水畔枫桦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无限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惠州市无限动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爱夫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乐纯动力机器人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原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仕哲动力机器人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沃特沃德信息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水世界信息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9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	惠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1	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市贵财松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贵财松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沃特沃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5	遵义市沃特沃德软件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6	斯威方德(香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7	无限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8	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9	财富之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0	格林蒙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蒋壮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1	松滋市欣欣数码科技店	王雄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海润恒生科技有限公司	辛静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北京天通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辛静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Airoha Technology (Cayman) Inc.	曾为 Gaintech 控制且顾大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现仅为顾大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曾用名: EcoNet (HK) Limited)	曾为 Gaintech 控制且顾大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现仅为顾大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达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为 Gaintech 控制且顾大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现仅为顾大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变化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更新,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二) 关联交易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加审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租赁

经信达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租赁。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租赁, 核算至加审期间发生的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1	科泰乐讯	厂房租赁	686,324.51
2	科泰乐讯	公寓租赁	182,026.56

注：科泰乐讯于2020年5月9日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荣秀丽控制的企业。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科泰乐讯与发行人发生租赁交易前12个月与发行人仍具有关联关系，因此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租赁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21年5月9日后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 2、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物业管理服务。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向关联方采购的物业管理服务，核算至加审期间发生的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1	卓越天和	采购公寓物业服务	352,368.86

## 3、关联担保

### (1) 对外提供担保

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统称为“乙方”）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股东荣秀丽、北京语越、Gaintech、贵人资本、天津语唯（统称为“甲方”）就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了乙方所拥有之“回购权”。其中，在甲方之一天津语唯触发约定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受让其股份的乙方哈勃投资有权向其请求回购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就天津语唯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经核查，加审期间仍为发行人对天津语唯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鉴于《股东协议书》约定哈勃科技针对天津语唯的回购权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2021年6月16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述回购请求权之附随权利即哈勃投资向发行人主张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已终止。

除前述发行人为天津语唯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2) 接受担保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荣秀丽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36867160819-f）项下2021年2月25日开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额为等值500万美元	债务全额偿付为止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荣秀丽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循环固定资产融资协议》（FA791287210113）项下2021年2月25日开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额为等值450万美元	债务全额偿付为止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荣秀丽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内，唯捷创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荣秀丽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薪酬	2,567,016.7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1、加审期间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 (1) 关于关联担保

1) 关于发行人对天津语唯向其股份受让方哈勃投资回购股份承担的担保责任，截至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哈勃投资未向天津语唯提出过

回购股份之主张,亦未向发行人请求承担担保责任,且哈勃投资的回购权已终止,哈勃投资向发行人主张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亦同时终止。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且未参与计票、监票。

发行人独立董事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在审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的基础上,对各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细节做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除接受担保和支付董监高薪酬以外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 (五) 同业竞争情况

###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Gaintech 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联发科、Gaintech（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 (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发生变更。

## 2、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Gaintech 及其实际控制人联发科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发生变更，进一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如下：

“自《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若本企业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企业与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的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促使未符合前述声明的本企业缩减相关业务活动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或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相关企业有权内部机构审议通过后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

2、按照《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补充承诺，构成本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完整组成部分。

本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目标公司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

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目标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本承诺函永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 其他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天河科技园2号楼2701-4号房间	228.10	2021.03.01-2023.10.31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2018号
2	苏州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88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4幢1801/1802/1803/1804/1809/1810单元	1,190.37	2021.06.01-2024.05.31	办公	苏工园首20180090号
3	苏州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88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4幢1808A单元	189.32	2021.07.16-2024.07.15	办公	苏工园首20180090号
4	上海张江	上海	上海市春晓路	719.02	2021.04.25-2021.12.31	厂房	沪房地浦字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唯捷	350号南楼5层				(2002)第084058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新增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信达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遭受的损失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损失。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二、《问询函》问题 20.1 关于房屋租赁”。

## (二) 专利权

### 1、境内专利

#### (1) 境内专利基本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发明专利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谐波抑制方法及相应的低噪声放大器、通信终端	2016105069708	唯捷创芯	2016.06.30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境内专利与专利号为“10,771,018”的美国专利为申请内容相同的专利。

#### (2) 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

2021 年 3 月，因业务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北京

唯捷将其持有的如下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唯捷精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2014106675689	2014.11.20	2018.11.27	无
2	一种用于改善功率放大器开关谱的功率控制方法及其电路	2014106699575	2014.11.20	2018.11.27	无
3	一种用于改善功率放大器开关谱的功率控制电路	201420700624X	2014.11.20	2015.07.08	无
4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控制装置	2014207024873	2014.11.20	2015.07.08	无
5	POWER CONTROL METHOD, DEVICE AND COMMUNICATION TERMINAL FOR IMPROVING POWER AMPLIFIER SWITCH SPECTRUM	10,305,430	2015.11.20	2019.05.28	无
6	POWER CONTROL METHOD, DEVICE AND COMMUNICATION TERMINAL FOR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	10,396,717	2015.11.20	2019.08.27	无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上述专利内部继受取得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中国境内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 2、境外专利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 2 项，新增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国际或地区	专利权人	PCT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国际或地区	专利权人	PCT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ULTI-GAIN MODE POWER AMPLIFIER, CHIP, AND COMMUNICATION TERMINAL	10,944,370	发明	美国	唯捷创芯	2017.06.30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2	METHOD FOR IMPROVING LINEARITY OF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COMMUNICATIONS TERMINAL	3,396,857	发明	欧洲	上海唯捷	2016.12.22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上述第 1 项在美国申请取得的境外专利,与发行人在境内申请取得的专利号为 201610507258X 的专利为申请内容相同的专利;上述第 2 项在欧洲取得的境外专利,与发行人在美国取得的专利号为 10,833,636 的专利和在境内申请取得的专利号为 2015109752450 的专利为申请内容相同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对应关系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知识产权”之“(五)”部分所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的专利为同一项专利的原则,发行人共获得 26 项境内外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根据《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未发现涉及这些专利的任何行政或法律诉讼,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商标局无公开记录的优先权、产权负担和/或许可。

### (三) 注册商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25 项,新增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VANCHIP</b>	49527873	唯捷创芯	18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	<b>VANCHIP</b>	49527865	唯捷创芯	22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3	唯捷创芯	49526928	唯捷创芯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4	<b>VANCHIP</b>	49526512	唯捷创芯	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5	唯捷创芯	49526506	唯捷创芯	22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6		49526448	唯捷创芯	11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7		49526009	唯捷创芯	18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8	唯捷创芯	49526004	唯捷创芯	3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9		49526002	唯捷创芯	22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0	<b>VANCHIP</b>	49525985	唯捷创芯	40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1	唯捷创芯	49524917	唯捷创芯	25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2	<b>VANCHIP</b>	49524914	唯捷创芯	20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3	<b>VANCHIP</b>	49524911	唯捷创芯	41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4	唯捷创芯	49524895	唯捷创芯	42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5	唯捷创芯	49524534	唯捷创芯	18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唯捷创芯	49524516	唯捷创芯	41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17	唯捷创芯	49524513	唯捷创芯	40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8	<b>VANCHIP</b>	49524511	唯捷创芯	11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9	唯捷创芯	49524510	唯捷创芯	11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0	唯捷创芯	49524506	唯捷创芯	35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1		49524173	唯捷创芯	3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2		49524153	唯捷创芯	40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3	<b>VANCHIP</b>	49524137	唯捷创芯	38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4		49523529	唯捷创芯	20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5	唯捷创芯	49523505	唯捷创芯	38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唯捷持有的名称为 VC3263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过保护期。除上述情况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上述情况。

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在保护期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专有权共计 86 项。

#### (五)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置、受让、自主研发、自主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七)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一) 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为满足如下标准的合同：

- (1) 发行人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
- (2) 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唯捷创芯	HONG KONG TECHTRONICS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	射频前端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04-2021.11.03	正在履行
2	唯捷创芯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	射频前端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04-2021.11.03	正在履行
3	唯捷创芯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	射频前端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0-2021.10.09	正在履行
4	唯捷创芯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	射频前端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0-2021.10.09	正在履行
5	唯捷创芯	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	射频前端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6.20-2022.06.19	正在履行
6	唯捷创芯	维沃移动	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射频前端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07起无限期	正在履行
7	唯捷创芯	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	射频前端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6.20-2022.06.19	正在履行
8	唯捷创芯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射频前端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7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为满足如下标准的合同：

(1) 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 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连续自然日内签署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视为同一笔订单）。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稳懋半导体	晶圆	采购订单	11,254.25 万美元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交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付期为 准
2	GLOBALFOUNDRIES U.S.2 LLC.	晶圆	采购订单	3,480.39 万美元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 准
3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晶圆	采购订单	965.75 万美元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 准
4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基板	采购订单	21,575.80 万元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 准
5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采购订单	861.05 万美元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 准
6	DAISHO DENSHI CO.,LTD.	基板	采购订单	358.80 万美元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 准
7	北京广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SMD	采购订单	5,239.62 万元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 准
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3.01-2022.02.28	正在履行
10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3,254.21 万元	2020.12.03	正在履行
11	Xcerra Corporation	测试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340.78 万美元	2020.10.05	正在履行

注：上表 1-7 项采购订单的合同金额均为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签署的符合重要采购合同标准的订单金额按年度加总计算。

### 3、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为 EDA 工具等研发软件的采购协议。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专利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许可方式	签订日期
1	Cadence Design System (Ireland) Limited	唯捷创芯	采购订单	购买软件许可证	63.16 万美元	非排他	2020.06.24
2	Cadence Design System (Ireland) Limited	唯捷创芯	采购订单	购买软件许可证	41.47 万美元	非排他	2020.06.24
3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唯捷创芯	是德科技人民币销售合同	购买软件许可证	1,149.75 万元	非排他	2020.10.24

#### 4、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授信方 (贷款方)	受信方 (借款方)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36867160819-f)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等值 500 万美元	2021.02.25 起生效	正在履行	保证函	荣秀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质押协议》(PA736867190820)	发行人以保证金形式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函	唯捷精测提供保证担保
《非承诺性循环固定资产融资协议》(编号: FA79128721011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唯捷精测	等值 450 万美元	2021.02.25 起生效	正在履行	保证函	荣秀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质押协议》	唯捷精测以保证金形式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函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1 津银综授字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5,000 万元	2021.04.27-2022.04.27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荣秀丽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利

合同名称	授信方 (贷款方)	受信方 (借款方)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GJB0005号)							息、罚息等费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单位委托贷款合同	贷款人(受托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委托人: 唯捷创芯	唯捷精测	6,000 万元	2021.02.19-2022.02.18	正在履行	-	-

注: 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36867160819-f)和《非承诺性循环固定资产融资协议》(编号: FA791287210113)项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唯捷精测的未偿还合并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劳务外包服务费、应付利息、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并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年1-6月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5%

注 1: 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上海唯捷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北京唯捷及唯捷精测为 25%, 香港唯捷为 8.25%。

注 3: 香港唯捷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 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 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就法团而言, 不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 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 征税。2021 年 1-6 月, 香港唯捷缴纳利得税的税率为 8.25%。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9120011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海唯捷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10013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经核查,上海唯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21 年内到期,目前尚处于重新认定阶段,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取得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唯捷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及上海唯捷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暂执行前述比例。

## 4、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公示《关于公示 2021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唯捷已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公示期尚未届满，上海唯捷尚未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项目 Z	2,540,000.00	《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合同书》
2	发行人	2020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	1,0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支持项目立项的通知》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产品流片项目)	380,00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4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首次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	640,00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5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Y)	1,280,00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6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Z)	1,280,00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7	发行人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第一批)	294,854.00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拟后补助清单》
8	发行人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补类	3,490,000.00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9	发行人	2020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	1,0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支持项目立项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1、对于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2、对于上海唯捷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出具《税务证明》，上海唯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对于北京唯捷的依法纳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唯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对于唯捷精测的依法纳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唯捷精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对于香港唯捷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香港唯捷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唯捷未有被香港税务局处罚或检控的纪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证明显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1、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经环保审字[2020]0115号”《关于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该项目环评批复范围内的建成部分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同意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目前发行人正在其官方网站对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并将于2021年9月28日公示期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的环保投资为25万元；验收检测运营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	生活污水 (pH COD BOD5 SS NH3-N)	1020m <sup>3</sup> a	生活废水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官网最终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 64dB (A)、夜间 53dB (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以及墙体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固体废弃物	库房拆箱装货、卷带包装	废弃包装物	-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残次品		返回供应厂家	

注：上表中生活废水排放量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核算的排放总量；噪声排放量的数据为第

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最大值。

##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唯捷精测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唯捷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唯捷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没有因违反有关方面法律而受处罚及检控的纪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出现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唯捷精测主要从事芯片的测试业务，测试业务暂无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行业标准为 JEDEC 固态技术协会微电子行业标准，唯捷精测的测试业务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唯捷精测制定了《测试与包装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测试业务环节进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子公司唯捷精测取得 SGS 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唯捷精测

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提供射频功率器件的测试和分装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上海唯捷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唯捷近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京技管商务证字（2021）275 号），唯捷精测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香港唯捷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唯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或检控的纪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322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唯捷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所未发现香港唯捷因违反劳工、职业安全、最低工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香港劳工法例法规而有违规或被检控、处罚的情况。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322	
已缴纳人数	312	312
未缴纳人数	9	9
无需缴纳人数	1名韩国籍员工无需缴纳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险险种已缴纳	1名韩国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信达律师对上表中公司未/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说明如下:

1) 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来不及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会在其入职后第二个月为其

补缴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公司无需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无需为一名韩国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和议定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可以免除为韩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外国人在与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前述规定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外国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公司未为一名韩国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 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并经信达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 在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唯捷法律意见书》,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所未发现香港唯捷因违反劳动保障或强制性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香港劳工法例法规而有违规或被检控、处罚的情况。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加审期间, 除未能及时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无需为一名韩国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劳务外包

经核查, 2021年1月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唯捷精测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唯捷精测将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岗位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庄人力”)。

### (1) 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经核查，亦庄人力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79505853D
法定代表人	郑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3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2 日）……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李跃章（董事长）、郑洁（董事、总经理）、惠思思（董事）、陈崧（监事）
股权结构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0662.SZ）持股 63%、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20%、郑洁持股 15%、孙京娅持股 1%，胡鹤持股 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劳务公司无需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唯捷精测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商的为测试操作岗、库房管理岗等其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性工序及辅助性工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服务商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且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的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为了将管理资源与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和技术研发，将人员学历及专业能力要求不高、人员流动性大、管理难度大的操作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形式，劳

务外包服务商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服务商完成工作量向其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具有合理性。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风险。

#### **(4) 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亦庄人力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亦庄人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外包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无需具备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需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均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 诉讼、仲裁**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3、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 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存在违法行为。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存在违法行为。

## 3、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律师工作报告》与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存在的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

## （二）关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事项。

## （三）关于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况

鉴于《招股说明书》拟披露信息中包含商业秘密，发行人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保荐机构、中兴华会计师及信达律师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已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孔瑜皎

孟祥滨

2021年9月19日